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关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中披露：对本次征收后土地污染治理的相关事宜，拟由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与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初步约定由公司负责实施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费用。具体详见《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近日，就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事宜，公司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规模

总修复方量约 168,595 立方米

二、项目工期

按乙方全厂区修复区域计划分二期进行治疗、修复、效果验收，第一期治理、修复、效果验收完成时限为2019年11月10日，第二期治理、修复、效果验收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31日。

三、项目预计费用

合计费用约为 11,853.89 万元（修复技术方案估算价），最终该治理修复项目及与治理修复相关工作的费用，按实际产生并经审计的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所需资金并按项目进度及项目合同要求及时拨付。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依照法律规定按程序公开招标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该项

目，签署并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二)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三) 乙方负责确保该项目的工期要求。

(四) 乙方负责该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六、资金拨付方式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达到付款条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拨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拨款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款项。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工期时限要求完成土壤治理、修复、效果验收，如未按时限完成，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二)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如未按时限拨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三) 在治理、修复、效果验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五日视为送达。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签订老厂区污染土壤治理付款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